# 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汴政〔2022〕14号

##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封市奋战三季度发展"加速度"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开封市奋战三季度发展"加速度" 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7月22日

### 开封市奋战三季度发展"加速度"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 全力奋战三季度,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制定十条措施。

#### 一、落实落细国家和省惠企政策

全面落实留抵退税、社保费缓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 特困行业水电气"欠费不停供"等惠企政策,确保政策直达企业。 积极承接汽车、家电促消费等稳经济政策。(牵头责任单位:市 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 改革委)

#### 二、聚焦郑开同城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

统筹郑开同城和疫情防控,组织开展"夜开封·欢乐宋""相约金秋·惠聚古都"促消费系列活动,围绕8月暑期、9月金秋持续促销。市财政安排2000万元资金,用于文旅、商超、餐饮、住宿等相关行业促消费资金奖补、消费券发放,扩大参与商家范围,做到"愿参尽参"。市文投集团筹集3000万元资金,用于相关企业和合作单位消费补贴。鼓励各类商户自主开展促消费活动。(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

#### 三、发放郑开同城旅游年卡

面向郑州发行销售10万张以上郑开同城旅游年卡。鼓励机

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会将 2022 年职工福利费提前一次 性发放到位,支持工会为职工办理郑开同城旅游年卡,释放文旅 活力。(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

#### 四、组织开展"四项对接"

依托"万人助万企",围绕投资、消费、出口、物流"四个拉动",由行业部门牵头,在产销、融资、研发、用工等方面开展"四项对接",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纾困解难。将"四项对接"纳入市制造立市暨"万人助万企"活动考评办法,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活动开展次数、实际对接量等指标月度通报排名。(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活跃电子商务市场,鼓励线上对接、线上消费。对于在本地注册运营2年以上,月均线上营业额200万元以上,且环比增幅达10%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按季度综合排名前3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五、满负荷生产政策延续至三季度

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对 2022 年第三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奖励资金县级由属地财政承担,区级按照市与区 2:8 分担。(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 六、实施入库奖励政策

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新认定的"规上"单位(含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2+1"行业)给予 8 万元资金奖励,属地、企业按 3:5分配资金。每月由统计部门提供清单,企业奖励资金直达企业,县区奖励资金直达乡镇(街道)。(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 七、高质量谋划专项债项目

2022年9月30日前,各县区进入省财政厅发行库的专项债项目资金需求不低于前两年发行额3倍,达不到要求的县区扣减资金20万元。对实际发行专项债券额度排名第一的县和区分别奖励资金50万元。对市级新入库发行的项目,每发行1个奖励10万元,独立申报的项目,奖励资金由申报单位获得;市直主管部门和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共同申报的项目,奖金按照1:1的比例进行分配。(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八、落实融资激励政策

抢抓国开行、农发行 3000 亿元金融债券发行机遇,按照实际争取到专项基金额度的 3‰,对县区、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进行奖励。县区项目奖励资金由县区人民政府获得;独立申报的市本级项目,奖励资金由申报单位获得;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共同申报的市本级项目,奖金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分配。(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

#### 政局)

鼓励市属及县区国有投资公司积极运用各类金融工具扩大 2022年第三季度融资,按实际到位资金超过上年增量部分的2% 进行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对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2022 年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景观提升的新增贷款,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50%的贴息支持。(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

#### 九、实施购房契税补贴

凡在开封市市辖区(不含祥符区)内购买商品住房尚未缴纳契税的购房人(个人),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含当日,以购房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前购买并签订购房合同的住房(不含二手房),自本措施发布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期间缴纳商品住房契税且符合补贴范围的,按照契税总额的 15%给予补贴。契税补贴采取"先征后补"的方式,每套住房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各县及祥符区可参照执行。(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 十、扩大招商引资

坚持招大引强,对 2022 年第三季度引进且本年度开工的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单一制造业项目,"一项目一策",在资金、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上给予优先支持。对每引进一个 10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的县、区和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主办: 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 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